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22〕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小学体音美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措施》《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体育、音乐、美术学科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国家体育艺术课程标准，我省教研部门研究制定了《辽宁省中小学体音美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中小学体音美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和“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理念，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措施》《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体育、音乐、美术学科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国家体育艺术课程标准，强化“教会、勤练、常赛（展）”，构建科学有效的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课程教学新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促进学科核心素养的形成与发展，不断提升其身心健康水平以及审美和人文素养，助推我省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学科育人。坚持将课堂教学作为综合育人和学科育人的主阵地，将课程改革中的新思想、新理念与一线教学实际相对接，通过教学实践将其转化为可操作、可实施的具体教学行为。

2.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人课程育人机制，坚持开齐开足上好体音美课程，在保证所有学生都公平享有接受体育美育的机会的基础上，加强分类指导，促进学生多元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体音美课程改革，探索“双减”背景下以教学为中心的“教会、勤练、常赛（展）”实施空间和路径，切实提高课程育人水平。

三、主要目标

1. 更新教学观念。落实体育美育课程一体化发展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强化“教会、勤练、常赛（展）”过程与结果，鼓励以学科为主体基础上的情境式跨学科主题式学习，促进学科核心素养落实。

2. 优化教学过程。依据体育学科“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和音乐美术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要求，拓展教学空间，优化教学过程，规范教学行为，促进学生实践，不断提升体音美教师灵活驾驭课堂的能力，不断提高教学实效。

3. 完善教学评价。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丰富评价内容，完善评价方式，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

辽宁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试行)

体育与健康课程是一门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以体育与健康知识、技能和方法为主要学习内容，以培养学生的体育与健康核心素养、增进学生身心健康为主要目标的课程。它旨在培养学生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三方面核心素养。

按照国家课程规定，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九年级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依据我省实际，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在每两周的体育与健康课时内安排1节健康教育课；高中阶段，健康教育每学期4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可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每周开设3节体育课。

为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据课程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堂教学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教学准备与设计

1. 学习掌握课程标准和教材。教师应认真学习并熟知课程标准，全面理解课程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准确领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实施建议中的相关要求。要认真钻研教学指导用书，深入研究教材教法，落实学科核心素养。

2. 规范制定教学计划。要按照学年-学期-单元(模块)-课时的顺序制定计划，需提前一周认真备好课，撰写课时计划。

3. 确立科学的教学目标。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结合学校与学生的实际，制订与细化教学目标。教学目标要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评价性。

4. 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和学生特点，结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及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内容；按照必修必学和必修选学合理分配课程内容的占比，注重内容的衔接性、专项运动的自主选择性，适当增加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类、冰雪类、新兴体育类等体育运动项目的教学内容。

5. 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变单一学习知识或某项技术的现状，从综合育人、培养体育核心素养的高度和体育课程一体化的思路，强化“教会、勤练、常赛”过程与结果，有效促进体育教学改革目标的达成。

6. 认真周密备课。教师课前备课要做到备教材、备教法、备学生、备场地、备器材，做好安全预案；对于难度较大的技术动作，备课时应进行反复演练，熟练掌握保护与帮助的方法，确保万无一失。

二、教学组织与实施

7. 做好上课准备工作。教师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上课前必须布置好场地器材，并进行安全检查。

8. 落实课堂常规要求。要有序组织教学活动、检查学生着装安全，统计出勤情况，了解学生缺课原因，并及时与班主任沟通，做好记录。

9. 规范教学行为。教学中要有标准的动作示范，教态自然、语言得体、口令清晰、声音洪亮。教师需着运动服、运动鞋授课，做到服装整洁，精神饱满。下课后安排学生回收器材，教师方可离开。

10. 合理调控课堂教学结构。一般要有准备部分、基本部分和结束部分三个阶段。准备部分要进行课堂常规和准备活动，占总时间的 20% 左右，安排具有针对性、趣味性、实效性的一般热身活动和专门性准备活动，保证学生达到热身目的，避免或减少运动损伤的发生；基本部分要指导学生进行技术学习及组织比赛或体能发展练习，占总时间的 70% 左右；结束部分要有放松活动和教学总结，占总时间的 10% 左右。各部分要环环相扣、连贯流畅。

11. 每节课安排体能练习。依据主教材内容的不同，每节课应合理、灵活安排 10 分钟左右体能练习，可以是体能类训练、体能类游戏或基本运动技能类练习等，体现多样性、补偿性和趣味性，促进学生身体素质全面发展。

12. 完善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教学中，应采用多样化教学方式方法，将教师示范讲解与学生自主学练、合作学练和探究学练有机结合，将集体学练、分组学练和个体学练相结合，创设多种复杂的运动情境，使学生在对抗练习、展示或比赛等真实、复杂的运动情境中产生丰富的运动体验和认知，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主动探索、自觉实践、勇于拼搏，主动进行结构化知识和技能的学练；注重学科融合与课程思政，熟练运用信息化教育手段和方

法，培养学生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意识。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实现“以教定学”向“以学定教”的真正转变。

13. 注重落实核心素养。通过学、练、赛、评相结合的教学活动，加强所学运动项目的完整体验、实践和理解，突出学以致用，有效达成学习目标。依托课堂教学，抓住教育时机，及时对学生引导，落实核心素养。

14. 强化健康知识的学习。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掌握日常锻炼、传染病预防、食品卫生安全、合理膳食、体格检查、生长发育、性与生殖健康、心肺复苏、安全避险与应急救护等方面知识和技能。基于本学段各年级应掌握的健康知识内容创新组织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主题教育为重要载体、以日常教育为基础，加强对健康知识的学习和掌握。

15. 保证合理的运动负荷。贯彻“精讲多练”原则，保证科学、合理的运动负荷。每节课练习密度不低于50%、运动强度小学应达到125-145次/分，初中应达到130-150次/分，高中应达到140-160次/分。

16. 安全合理使用教学场地和器材。场地布置和教学管理要考虑有利于学生学习，注重开发和利用场地、器材资源，关注“一场多用”“一物多用”。在安全预案基础上，教学时要注意观察，随时提醒学生。

17. 科学布置家庭作业。要科学布置学生自主或合作完成以及与家长共同完成的家庭体育作业，每天至少安排 30 分钟（逐步达到 60 分钟），包含体能、技能或课余比赛等内容，并采用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督促和检查。

三、教学评价与反馈

18. 改革评价内容与方式。要丰富评价内容，改进知识评价、突出能力评价、完善行为评价、强化健康评价。运用具体、有针对性的评价语言、行为或其他方式，对学生学习态度、行为、方法、过程和结果进行激励、表扬，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全面评价学生体育学业质量，完善评价方式，开展多元评价，提升评价效果。

19. 实施年度测试。每年要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基础体能及专项技能的测试，每学期基础体能及专项技能测试项目均不少于两项。基础体能测试应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结合；健康教育每学期测试一次，测试形式可以是笔试或实际操作，或者两者结合等多种形式。

四、教学拓展与延伸

20. 加强校内外体育活动的开展。要利用晨跑、阳光体育大课间等活动，帮助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每天至少安排 30 分钟以上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上、下午各安排一次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全员参加。同时，要积极组织和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指导学生参与

校内外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校内外各进行一小时体育锻炼。

21. 探索与适当增加“体育选项走班制”教学组织形式。义务教育阶段，在原有按“行政班级授课制”完成必修必学内容学习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学校小学高年级可采用“体育选项走班制”组织教学，初中在“体育选项走班制”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体育俱乐部制”；高中以“体育选项走班制”为主，通过“体育俱乐部制”组织形式，满足学生的运动兴趣和专项化发展需求。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特征，组织练习的方式应体现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等特点。

辽宁省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试行)

音乐是人类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学校美育的重要载体，中小学音乐课程具有人文性、基础性、审美性、实践性、选择性和关联性等特征，是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它对提高学生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依据教育部及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音乐课小学阶段每周 2 课时；初中阶段每周 1 课时；高一年级每周 1 课时，高二年级每两周 1 课时。高中阶段至少开设包括音乐鉴赏在内的 2-3 个模块。

为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据课程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中小学音乐学科课堂教学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教学准备与设计

1. 认真学习课程标准。全面理解课程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准确领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实施建议中的相关要求，对标课程标准要求，制定学段、学期课程教学实施策略。

2. 深入研究教材教法。全面了解学段教材编写意图、体例和知识体系架构，彰显新课标学科融合和学段衔接要求，对学科常用的教学方法做到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恰当有效地应用。

3. 全面分析掌握学情。全面了解与掌握学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知识技能特长等学习情况，结合地区、学校音乐教育教学实际，制定并调整教学策略。

4. 认真做好单元规划。基于年级、学期课程要求，依据省研制的《音乐教学评价手册》制定单元规划，细化对应学习领域、学习内容、学习水平、课时安排等指标，科学整合教材内容，设计教学程序。

5. 合理设定教学目标。围绕学生发展音乐核心素养，依据单元规划，设定课时教学目标，细化教学要求。目标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勿求高大全，重在精准能落地。

6. 周密备课准备教案。按照课程计划提前一周完成备课任务。原则上，应围绕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材分析、教学重点难点、教学用具准备、师生活动、教学反思等内容撰写教案。在坚持“一课时一教案”的基础上，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建议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原则上工作十年以上）采取详案与略案、书案与电子教案相结合的方式记写教案。任教不足十年的要坚持手写教案。

7. 恰当选择教学用具。根据教学目标，有针对性选择教学用具并能做到熟练使用。特别在小学、初中阶段，要依据课程标准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学具类乐器如竖笛、口风琴、口琴等在教学中的应用研究，在丰富教学内容，辅助完成识读乐谱、有效歌唱、乐器演奏等教学重难点的同时，促进学生音乐实践，增强审美体

验，提高学习效能。

二、教学组织与实施

8. 遵循计划按时上课。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课，不随意挤占挪用课时。尽量做到在指定专业教室上课。原则上应提前 2 分钟到达教室并做好各项教学准备。

9. 构建安全民主课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个性差异，关注弱势群体，确保每个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拥有平等的体验、实践、展示机会，不断提升学生的音乐学习快乐感、成就感、获得感。

10. 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善于发挥教学中的“发起、牵引、指导”等作用，任务驱动下，能够根据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适时调整教学方法。珍视教学中即兴生成的教学资源 and 成果并巧妙加以运用。

11. 科学安排教学流程。尊重音乐学习规律，科学设置教学环节，环节间要逻辑严密，层次清晰，时间分配合理。每节课伊始，要坚持有针对性进行发声练习及视唱练耳等必要的常规训练，并对与本课内容相关的已有知识与技能进行简要回顾和温习。

12. 创设音乐学习情境。遵循音乐的听觉艺术和实践性特征，充分利用生活场景、音乐、语言、故事、图片、戏剧等手段，创设有利于学生专注聆听、深度感受音乐的情境，激发学生情感和音乐想象力，提高学习效率。

13. 强化基础知识技能学习。立足“教会”，采取灵活手段，

扎实开展学段课程标准及教材要求掌握的基础音乐知识、基本音乐技能、专项音乐技能学习，避免碎片化知识传授、专业化技能训练，以及知识技能、审美体验、专项特长彼此割裂。

14. 丰富音乐实践活动。创设活动空间和舞台，鼓励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自主合作探究式音乐实践，使学生在获得“勤练”机会和“常演”乐趣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对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增强审美体验，提升音乐理解、表现及创造能力。

15. 关注民族音乐文化。注重教材中中国音乐作品的教与学，充分挖掘其深刻文化内涵、独特音乐气质，以及在陶冶情操，温润心灵，培根铸魂等方面的积极因素，加深学生对民族音乐文化的理解，增强传承的力量。

16. 落实学科融合理念。在坚持学科主体地位的同时，有机联通整合相关学科内容，促进学生对教学重点难点的全面掌握，不断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原则上，要确保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在音乐教学中占有不低于10%的比例。

17. 规范仪态和教学行为。教师在教学中，要衣着简约得体，仪态高雅大方，表情自然亲切，语言规范简练。不得化浓妆，不得佩戴浮夸首饰，不得穿着过于暴露，不发表与教学无关的言论。教学中的唱、奏、舞、诵等示范过程，要做到面向全体学生，讲解与示范相结合，准确与审美兼具，在增强音乐感染力基础上，确保学生看得懂，学得会。

18. 有效应用数字技术。遵循立体直观、美观简捷、多元高效

的原则，合理应用数字与多媒体技术，营造高品质的视听教学环境，丰富教学资源，优化创新教学手段，促进学生深度学习。

19. 灵活呈现“板书”。遵循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启发思维的原则，教师“板书”呈现要灵活多元，简约直观，特别是图谱、音乐表情记号等，要规范准确、富有美感。

三、教学评价与反馈

20. 坚持多元激励评价。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述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自评、互评及他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学生课程学习参与情况、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学生自主参与音乐实践，以及艺术特长情况的评价，力求体现评价的全面性、积极性、精准性、建设性、多元性原则，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

21. 及时进行教学反思。养成课后及时反思习惯，全面总结教学过程中的亮点和存在问题，查找原因并做出相应调整。循序渐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四、教学拓展与延伸

22. 促进音乐实践及成果展示。充分利用班级和学校音乐会、音乐校本课程、社团活动以及课后服务等形式，引导学生坚持日常聆听音乐，主动对课堂上所学的音乐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巩固练习，注重通过团体性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艺术专项特长以及同理心、团结合作等优良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推动我省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建设。

23. 加强学生学科评价档案建设。完善学业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学生学业质量管理档案，将学生音乐过程性评价、学业质量评价内容纳入质量评价管理体系。

辽宁省中小学美术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试行)

美术是运用一定的媒材与技术表现人的需求、想象、情感和思想的艺术活动，以丰富多样的视觉形态促进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凸显其人文性、审美性、实践性和创造性价值。作为学校美育的重要载体，中小学美术课程是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它对提升学生的艺术学科核心素养，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依据教育部及辽宁省相关文件要求，美术课小学阶段每周 2 课时；初中阶段每周 1 课时，高一年级每周不少于 1 课时，高二年级隔周 1 课时。高中阶段至少开设包括美术鉴赏在内的 2-3 个模块。

为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据课程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中小学美术课堂教学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教学准备与设计

1. 认真研读课程标准。全面理解课程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准确领会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实施建议中的相关要求。

2. 深入钻研教材内容。理解教材编写意图，义务教育阶段要了解造型表现、设计应用、欣赏评述、综合探索融合类教学内容的学段衔接、递进和关联，准确把握各学段基础知识与基本能力

训练水平和质量标准；高中阶段要了解美术鉴赏、模块教学内容的基础知识与基本能力训练水平和质量标准，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3. 全面分析掌握学情。全面了解与掌握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美术知识技能特长等学习情况，结合地区、学校美术教育教学实际，制定并调整教学策略。

4. 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设计课时计划，制定教学实施方案，准确把握每课时的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优化教学结构，环节紧凑，教法适切，知识准确，注意学科融合育人，注重培养核心素养。

5. 有针对性地准备教具。根据不同美术课业类型准备相应的教具，充分考虑教具的使用效果，保证学生在授课环境中可以清晰观察；教具富有美感，充分体现审美性、示范性、实用性、地域性的原则。

6. 提醒准备相关学具。在课前明确提出不同课业类型学具准备的要求，督促学生课前做好充分的准备，美术工具、材料符合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确保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二、教学组织与实施

7. 坚持以文化人。引导学生从历史和文化角度认识美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文化担当；尊重世界多元文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以美育人，以文化人。

8. 遵循计划按时上课。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按时上课，尽量

在美术专业教室授课。教师提前 2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不得压堂影响学生课间休息。

9. 规范仪态和教学行为。授课时教态亲切自然，举止得体、谈吐文雅、妆容整洁、仪态端庄。教学语言规范，使用普通话授课，注意采用符合学段要求的美术专业术语授课，语言精炼、准确；不得发表与教育教学内容无关的言论。

10. 精心组织课堂教学。紧紧围绕解决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教学活动，构建完整的知识链条，教学层次清晰，内在逻辑严谨，环节顺畅，有效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做到讲练结合，精讲多练。

11. 教为主导学为主体。合理创设贴近生活的学习情境；提倡以问题为导向，组织自主探究、合作学习的教学活动；高中阶段注重综合运用跨学科观念、思维方式和探究技能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培养学生善于发现问题，用所学美术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2.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意因材施教，使不同学力的学生学有所获；课堂上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保持师生平等对话。

13. 规范进行教学演示。遵照“省时高效”的原则，围绕解决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做有针对性的教学演示，注意步骤清晰，操作规范严谨，讲演结合，确保学生看得懂、学得会。

14. 利用信息技术辅助教学。精心选择具有典型性、审美性、

示范性的素材，辅助解决教学中的问题。注意图像资料的清晰度、色彩的饱和度。

15. 呈现简洁美观的板书。板书内容提纲挈领、逻辑清晰，强调关键性与指导性；版面设计富有美感，注意汉字书写规范，文字不宜过多。

16. 巧妙设计实践活动。紧扣教学目标，通过艺术实践活动内化知识，掌握美术基本技能，培养审美情趣，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注重知识的延展性，鼓励创造性的表现。

三、教学评价与反馈

17. 坚持激励性多元评价。重视过程性评价，对学生课程学习参与度、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理解与运用、自主参与艺术实践以及艺术特长情况做综合评价。力求评价的全面性、激励性、精准性、建设性、多元性原则，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8. 加强评价档案建设。完善学业质量评价机制，建立学生学业质量管理档案，将学习过程性评价、学业质量评价内容纳入质量评价管理体系。

19. 注重教师课堂教学的自我评价。及时做课后反思，总结教学过程中的亮点和问题，并做出相应的调整，不断改进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四、教学拓展与延伸

20. 加强校内外美术活动的开展。要积极组建美术兴趣小组、

社团等，充分利用美术校本课程、社团活动以及课后服务等形式，创设美术活动空间和展示的舞台，鼓励、指导学生参与校内外多种形式的美术实践活动和展示活动，在活动中获得“勤练”的机会和“常展”的乐趣，满足学生的艺术兴趣和专项化发展需求。